**物理與機電工程學院2015年港澳臺博士招生**

**“申請-考核制”選拔辦法**

廈門大學物理與機電工程學院組建於1999年7月，現設有物理學系、機電工程系、航空系、電子科學系、天文學系和電磁聲學研究院，其中物理學系創辦於1923年；機電工程系由國際近代著名的物理學家、卓越的電機工程學家、傑出的教育家、前校長薩本棟教授于1940年親手創辦；廈門大學航空教育始於1944年，2008年4月複辦航空系；電子科學系於2011年在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專業基礎上成立，其前身為始建於1958年的無線電物理專業；天文學系于1927年曾在廈門大學設立，於2012年11月揭牌複辦；電磁聲學研究院成立於2013年3月。各系秉持“自強不息，止於至善”的校訓，積極營造勤奮好學、善於思索、理論聯繫實際、勇於創新的學風氛圍，培養了大量優秀畢業生，包括兩院院士謝希德、曾融生、閔桂榮、闕端麟、陳一堅、艾興、張啟先、許居衍，衛星測控專家上官世盤、國際著名感測器專家葛文勳，國際電網理論專家蘇林翹，臺灣新竹科技園創始人何宜慈，著名實業家、教育家邵建寅等。

學院目前擁有教育部微納光電子材料與器件工程研究中心、福建省半導體材料及應用重點實驗室、福建省等離子體與磁共振研究重點實驗室、福建省半導體照明工程技術研究中心、福建省精密製造業技術開發基地、廈門市光電資訊材料與器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、廈門市創新方法（TRIZ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、廈門大學電磁聲學研究院、廈門大學生物仿生及軟物質研究院等各級各類科研平臺共16個。擁有凝聚態物理國家重點學科，3個博士後流動站，4個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，21個碩士學位授權點，4個專業學位碩士授權點及9個本科專業。

根據《廈門大學2015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請-考核制”招考工作指導意見》、《廈門大學2015年面向香港、澳門、臺灣招收博士研究生簡章》結合我院實際情況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**一、申請資格**

1. 持有香港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的香港、澳門考生或持有“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”的臺灣考生。

2. 須具有與內地（祖國大陸）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體健康。

4. 有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。

**二、招生類別**

自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自費全日制學生為全脫產學習，可以申請教育部、福建省政府和寶鋼教育基金會為全日制港澳臺學生設立的獎學金。

**三、學制和在學年限（含休學、保留學籍）**

學制4年。在校年限3 — 7年（含休學），在校年限是指學生學籍在校的年限。有能力提前完成學業、符合畢業條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關規定申請提前畢業。

**四、招生專業**

參見“廈門大學2015年港澳臺博士研究生招生專業目錄”（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）

**五、報名程式**

1.**報名時間**：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

**2.報名地點：**

①北京理工大學（研究生院）

地址：北京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5號，郵遞區號：100081

電話：(010)68945819，圖文傳真：(010)68945112

②廣東省教育考試院

地址：廣州市中山大道69號，郵遞區號：510631

電話：(020)38627813，圖文傳真：(020)38627826

③京港學術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4樓

電話：(00852)28936355，圖文傳真：(00852)28345519

④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
地址：澳門羅利基博士大馬路614A -640號龍城大廈

電話: (00853)28345403，圖文傳真：(00853)28701076。

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—大學生中心

地址：澳門何蘭園68-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

電話：(00853)28563533, 圖文傳真：(00853)28563722

**3.報名手續**

報名時考生須提交以下資料：

(1)本人居住地身份證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門考生持香港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；臺灣考生持“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”）；

(2)《香港、澳門、臺灣人士攻讀內地（祖國大陸）招生單位碩士/博士學位申請表》；

(3)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兩張；

(4)碩士學位證書副本或同等學力文憑副本，應屆畢業生須提交學校教務部門出具的預畢業證明。（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，報考點或我校有要求的，應到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認證。持預畢業證明者報考者須在開學報到前提交最高學位證書，否則錄取資格將被取消。）；

(5)攻讀碩士學位的成績單；

(6)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；

(7)體格檢查報告；

**4.廈門大學代碼：10384**

注：所提交材料不退還。若發現材料造假者，包括學術造假或抄襲，即使已被錄取，也將取消博士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退學處理。

**六、申請資格審查**

考生的報名資料通過報考點和招生辦的資格審查後，將送學院進行學術審查。學院收到考生的報名資料和補充資料後，由院系專家組對考生提供的申請材料所體現的專業基礎、學術背景、科研經歷及成果、專家推薦情況、擬攻讀博士學位的研究計畫等，進行認真評審。學院根據評審結果確定入圍考核名單，入圍考核名單報招生辦審核後在學院網站公佈，學院通知入圍者參加考核。

**七、面（筆）試考核**

面（筆）試考核時間擬定於2015年3-4月，具體時間請以我院網站上公佈的為准。考生前來參加考核時，需攜帶碩士學位證書原件或同等學歷證明（應屆生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）和身份證件原件到我院接受核查。

考核包括綜合科研能力與素質、專業英語能力兩部分。

（1）綜合科研能力與素質考核

採取面試考核方式，學院成立面試專家組（不少於5人）對考生進行綜合面試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不少於40分鐘。面試專家對考生的基礎知識、綜合能力、科研素質、英語口語水準等進行綜合能力評價，進行無記名打分，每位考生的最終綜合面試成績為所有專家打分中，去掉一個最高分和一個最低分後的平均成績。滿分70分。

面試要求考生準備25分鐘的PPT向面試專家組彙報，專家提問15分鐘。PPT內容包括：基本情況和前期成果介紹；學術報告（可結合碩士期間的研究內容或自選以前從事過的研究專案）；科研計畫彙報，即對本人已提交的科研計畫書進行彙報，並作必要闡述。

（2）綜合素質、專業英語能力考核

採用筆試方式，主要考察考生的綜合素質及專業英語水準。不指定參考教材。滿分30分。

**八、錄取:**

學院招生領導小組堅持貫徹公平公正、擇優選拔和寧缺毋濫的原則，根據考生考核的筆(面)試成績，結合素質審核結果，綜合評價，擇優錄取，真正選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創新潛質的高層次人才。

擬錄取結果由學院研究生招生領導小組審批、主管副院長簽字後，報校招生辦審核，提交校領導小組審批。經校招生領導小組審批後，在校招生辦網站和學院網站公佈擬錄取名單。正式錄取名單以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和教育部錄檢通過後的結果為准。

**九、聯繫方式：**

廈門大學物理與機電工程學院

聯繫電話：方老師 +86 (0)592 2181977   傳真：+86 (0)592 2189426

網址: http://pmee.xmu.edu.cn  E-mail: physyk@xmu.edu.cn

廈門大學招生辦公室

聯繫電話： +86(0)592- 2188888 2187199 傳真： +86(0)592-2180256

網址：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 E-mail：zs@xmu.edu.cn

廈門大學考試中心

聯繫電話： +86(0)592-2184166   傳真： +86(0)592-2184117

網址：[http://kszx .xmu.edu.cn](http://www.wise.xmu.edu.cn/announcements/2013-12-03-13445.html)    E-mail: kszx@xmu.edu.cn

通訊位址：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郵編：361005

廈門大學物理與機電工程學院

2014年11月